

证券代码：837928

证券简称：雷克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拟向交通银行的贷款由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洋及妻子王熙、股东陈岳平、四川因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维曼杰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为此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以各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等为准。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拟向中国银行的贷款由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关联方刘洋、王熙、陈岳平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四川因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维曼杰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为此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以各方签订的个人信用反担保合同、公司信用反担保合同等为准。

3、全资子公司四川因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成都银行琴台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本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洋提供个人房产抵押为担保，同时由公司关联方刘洋及妻子王熙、陈岳平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四川雷克斯智

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因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此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以各方签订的抵押合同、个人信用反担保合同、公司信用反担保合同等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刘洋、陈岳平为关联董事；因刘洋与王熙为夫妻关系，故王熙为关联董事；由于此次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此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因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805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8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洋

实际控制人：刘洋

注册资本：300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音频传输系统、无人机系统（不含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动力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传感器）设备、监测预警产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件、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消防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汽车及汽车配件；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无人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维曼杰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805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8 层 805、80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岳平

实际控制人：陈岳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测绘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和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的设计、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销售：安防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子产品；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自然人

姓名：刘洋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云影路 1 号 7 栋 3 单元 402 号

4. 自然人

姓名：陈岳平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村 2 栋 3 门 305 房

5. 自然人

姓名：王熙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云影路 1 号 7 栋 3 单元 402 号

（二）关联关系

刘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熙与刘洋为夫妻关系，王熙系公司董事；

陈岳平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总经理。

四川因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

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未收取任何费用，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的贷款业务。公司拟委托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洋及妻子王熙、股东陈岳平、四川因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维曼杰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为此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以各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等为准。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拟委托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及关联方刘洋、王熙、陈岳平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四川因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维曼杰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为此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以各方签订的个人信用反担保合同、公司信用反担保合同等为准。

3、全资子公司四川因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成都银行琴台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洋提供个人房产抵押为担保，同时由公司及关联方刘洋及妻子王熙、陈岳平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因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此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以各方签订的抵押合同、个人信用反担保合同、公司信用反担保合同等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借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是合理、必须和真实的。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帮助公司完成授信融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